



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聘任了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该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。

经审阅刘彬先生、赵朝雄先生、王永立先生、林聪先生和张方先生的个人简历，均未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。

2. 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合法。

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3. 经本人了解，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和工作经历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任职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

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袁宇辉、苏启云、李常青

二〇一七年六月六日